

1100-999

台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672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黏郵票

縣 鄉
市 區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號
電話： 號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6.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第六聯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主要內容如下：1.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股。2.預擬配股：盈餘2,000,000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元。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2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